

財務資料

閣下應閱讀以下本集團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於該等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靠本節所載資料。以下的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描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有關這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為「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包括保險、信用卡、個人貸款及結餘轉賬。我們目前的客戶主要為銀行及保險公司。我們經營的六個客戶聯絡中心位處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央商務區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聘用約1,542名員工，其中約1,110名為受過專業培訓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是來自於馬來西亞提供電話營銷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各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就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及回教保險產品)進行電話營銷服務、推廣信用卡、處理積分卡的兌換計劃、捐款活動、進行客戶資料更新計劃、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產品。客戶聯絡資料是由我們與之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所提供。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在保險、銀行與金融及電信行業經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保險行業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91.2%、84.8%及80.7%。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57.9百萬令吉、69.0百萬令吉及73.2百萬令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4.9百萬令吉、19.0百萬令吉及14.3百萬令吉。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結構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我們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馬來西亞令吉。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馬來西亞進行，綜合財務報表已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

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我們主要客戶經營的行業變動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我們的保險業客戶分別產生收入約91.2%、84.8%及80.7%。由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視乎於我們的客戶的營銷需求，增長、業務前景及保險業的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主要客戶構成重大影響，繼而大幅減少我們的服務量及／或價格，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18.6%、20.0%及20.4%。同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74.6%、67.4%及62.7%。本集團保留並繼續招攬新客戶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作為我們策略發展的一部份，我們預計透過擴充我們的業務至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維持及發展多元化客戶基礎，並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以覆蓋新產品，例如汽車保險、銷售及啟動信用卡、結餘轉賬及捐款活動，期望可以獲得保險界新客戶或於其他行業界別的客戶，從而減輕行業及客戶集中風險。然而，擴充我們的業務到提供派遣客戶

財務資料

聯絡服務及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以覆蓋新產品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資源。倘若我們於擴充計劃遇到問題或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確保主要員工和充足勞動力及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經驗、專長及不間斷的服務，該等成員擁有平均逾15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並在本集團任職平均超過四年。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和激勵利用其經驗、專長及業務關係為本集團開拓新機遇的主要員工及僱員。

此外，作為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成本項目為員工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主要包括薪金、花紅、佣金及僱員服務開支)分別約為33.5百萬令吉、40.3百萬令吉及44.8百萬令吉。由於客戶聯絡行業以服務為本及勞工密集，我們的成功部份視乎我們吸引、挽留及鼓勵足夠數目員工的能力，特別是我們電話營銷服務的銷售代表。具有合適工作經驗或足夠培訓的個人供不應求。

此外，合資格員工(特別是電話營銷服務的銷售代表)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更高工資，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我們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影響及控制員工成本，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下表說明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惟僅供參考。波動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假定為5.0%、10.0%、20.0%

	-20.0%	-10.0%	-5.0%	5.0%	10.0%	2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員工成本變動(千令吉)	(6,707)	(3,354)	(1,677)	1,677	3,354	6,707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千令吉)	6,707	3,354	1,677	(1,677)	(3,354)	(6,707)
除稅前溢利(千令吉)	21,539	18,186	16,509	13,155	11,478	8,1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員工成本變動(千令吉)	(8,065)	(4,033)	(2,016)	2,016	4,033	8,065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千令吉)	8,065	4,033	2,016	(2,016)	(4,033)	(8,065)
除稅前溢利(千令吉)	27,100	23,068	21,051	17,019	15,002	10,97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員工成本變動(千令吉)	(8,959)	(4,480)	(2,240)	2,240	4,480	8,959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千令吉)	8,959	4,480	2,240	(2,240)	(4,480)	(8,959)
除稅前溢利(千令吉)	23,277	18,798	16,558	12,078	9,838	5,359

財務資料

維持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的關係的能力，從而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我們的競爭力及收益可持續性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的關係。我們採用的業務模式專注於透過與不同數據庫擁有人合作開拓商機。我們積極物色潛在數據庫擁有人(包括銀行、電信公司及積分卡公司)，藉著向彼等提供針對其產品的電話營銷方案及將彼等推薦予我們的潛在客戶，繼而在本集團提供的電話營銷項目中使用其數據庫，協助彼等實現所擁有數據庫的價值。我們的董事相信，將數據庫擁有人與潛在客戶聯繫起來的這種做法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不僅為我們創造商機，亦協助客戶及數據庫擁有人覓得新的業務夥伴，並促成客戶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之間的交叉銷售。因此，我們在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市場的競爭力及收入和純利的可持續性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的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17名數據庫擁有人合作，其中10名亦為我們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10名數據庫擁有人合作，其中四名亦為我們的客戶。基於業務模式特殊，我們日後維持與主要數據庫擁有人的業務關係的能力對我們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

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空間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獨立第三方租用六項物業作為我們的聯絡中心，全部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央商務區。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軟件研發人員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莎亞南i-City(具備MSC地位的公司網絡中心)的一間辦公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關聯絡中心及辦公室物業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令吉、2.4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分別佔同年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26.2%、26.4%及19.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經營聯絡中心訂立六份租賃協議，租期為兩至三年。因此，我們於協議屆滿時容易受到租金波動所影響。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重續現有租賃安排或現有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於續約時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將聯絡中心搬遷至較不合適位置及翻新有關物業以用作聯絡中心，或產生額外租金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壓力將因此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金開支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惟僅供參考。波動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假定為5.0%、10.0%、20.0%。

	-20%	-10%	-5%	5%	10%	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金開支變動(千令吉)	(429)	(215)	(107)	107	215	429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千令吉)	429	215	107	(107)	(215)	(429)
除稅前溢利(千令吉)	15,261	15,047	14,939	14,725	14,617	14,40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金開支變動(千令吉)	(472)	(236)	(118)	118	236	472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千令吉)	472	236	118	(118)	(236)	(472)
除稅前溢利(千令吉)	19,507	19,271	19,153	18,917	18,799	18,56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金開支變動(千令吉)	(518)	(259)	(130)	130	259	518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千令吉)	518	259	130	(130)	(259)	(518)
除稅前溢利(千令吉)	14,836	14,577	14,448	14,188	14,059	13,800

此外，我們按對本集團可接受條款為新聯絡中心租用合適場所的能力亦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前景構成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有關未來的主要估計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及5。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關鍵領域的不同政策、估計和假設可能會導致重大不同結果。本集團已根據我們自己的經驗、對當前業務和其他狀況的知識以及根據現有資料和其他合理假設得出的本集團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彼等共同形成就從其他來源並非顯而易見的事件作出判斷的基礎。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的若干會計政策需應用較他人程度高的判斷。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編制使用以下會計政策，當中涉及最重大的估計和更高程度的判斷。

財務資料

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收入確認」。

租賃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租賃」。

僱員福利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僱員福利」。

會計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呆壞賬減值虧損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呆壞賬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載列如下，乃來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收入	57,939	69,005	73,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1	643	834
員工成本	(33,535)	(40,326)	(44,795)
折舊	(1,888)	(1,481)	(1,343)
其他經營開支	<u>(8,110)</u>	<u>(8,755)</u>	<u>(13,291)</u>
經營溢利	14,887	19,086	14,566
財務成本	<u>(55)</u>	<u>(51)</u>	<u>(248)</u>
除稅前溢利	14,832	19,035	14,318
所得稅收入／(開支)	<u>77</u>	<u>(3)</u>	<u>(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4,909</u></u>	<u><u>19,032</u></u>	<u><u>14,315</u></u>

財務資料

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若干主要項目之描述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是來自提供電話營銷服務。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於馬來西亞提供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57.9百萬令吉、69.0百萬令吉及73.2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我們的客戶所在行業劃分的收入：

行業界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保險	52,830	91.2	58,522	84.8	59,069	80.7
銀行及金融	1,276	2.2	5,082	7.4	7,136	9.8
電信	2,682	4.6	3,782	5.5	713	1.0
其他	1,151	2.0	1,619	2.3	6,243	8.5
總計	<u>57,939</u>	<u>100</u>	<u>69,005</u>	<u>100</u>	<u>73,161</u>	<u>100</u>

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來自我們在保險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集團的聯營保險公司，彼等需要向其數據庫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數據庫擁有人的數據庫中的指定客戶提供傳統及回教保險電話營銷呼出聯絡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保險界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52.8百萬令吉、58.5百萬令吉及59.1百萬令吉，佔總收入分別約91.2%、84.8%及80.7%。來自保險界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保險界客戶預訂的服務座席增加。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保險界客戶的收入相對穩定。保險界客戶佔比普遍下跌乃由於管理層有意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在銀行和金融服務領域的客戶包括提供全面消費者和零售銀行業務的國際及本地銀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銀行和金融服務領域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編纂]百萬令吉、5.1百萬令吉、7.1百萬令吉，佔總收入分別

財務資料

約2.2%、7.4%、及9.8%。銀行及金融服務領域客戶的金額及貢獻整體呈上升趨勢，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有意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導致銀行和金融服務領域的客戶人數增加，故彼等於年內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增加。

我們在電信領域的唯一客戶為馬來西亞的主要本地電信網絡營運商。因此，本集團來自電信領域的收入依賴這名唯一客戶的需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約為2.7百萬令吉、3.8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佔總收入分別約、4.6%、5.5%、1.0%。這名客戶在電信領域的貢獻整體呈下降趨勢，乃由於年內減少就電信月費計劃與保險領域其他客戶進行交叉銷售。

我們在「其他」相關領域的客戶主要指積分卡公司，據此我們就其積分兌換活動提供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我們「其他」領域客戶的金額及貢獻整體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有意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導致此領域的客戶數目及年內彼等預訂的服務座席增加。

一般而言，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呼出聯絡服務有兩種不同定價計劃，一種為固定費用，另一種為績效驅動。定價模式乃於與客戶磋商後釐定，於業績記錄期間，績效驅動定價模式的所產生收入及平均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呈現上升趨勢。

財務資料

下表展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各定價模式的收入、平均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及每個服務座席每月產生的平均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固定費用定價模式產生的收入(千令吉)	20,610	35.6%	18,959	27.5%	12,981	17.7%
績效驅動定價模式產生的收入(千令吉)	<u>37,330</u>	<u>64.4%</u>	<u>50,047</u>	<u>72.5%</u>	<u>60,180</u>	<u>82.3%</u>
總收入(千令吉)	<u><u>57,939</u></u>	<u><u>100.0%</u></u>	<u><u>69,005</u></u>	<u><u>100.0%</u></u>	<u><u>73,161</u></u>	<u><u>100.0%</u></u>
固定費用定價模式中平均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	263	33.2%	259	27.6%	162	15.9%
績效驅動定價模式中平均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	<u>530</u>	<u>66.8%</u>	<u>680</u>	<u>72.4%</u>	<u>860</u>	<u>84.1%</u>
平均每月預訂的總服務座席	<u><u>793</u></u>	<u><u>100.0%</u></u>	<u><u>939</u></u>	<u><u>100.0%</u></u>	<u><u>1,022</u></u>	<u><u>100.0%</u></u>
固定費用定價模式中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平均每月服務費(令吉)	6,519		6,104		6,675	
績效驅動定價模式中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平均每月服務費(令吉)	5,874		6,135		5,834	
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平均每月服務費(令吉)	6,088		6,127		5,96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0.5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租金收入	389	80.9	440	68.4	601	72.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77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5	15.6	—	—	3	0.3
利息收入	17	3.5	20	3.1	28	3.4
其他	—	—	183	28.5	125	15.0
	<u>481</u>	<u>100</u>	<u>643</u>	<u>100</u>	<u>834</u>	<u>1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最重要組成部分為我們的租金收入，指我們就轉租客戶聯絡中心予與我們合作的數據庫擁有人所收取的租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收入分別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約80.9%、68.4%及72.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指出售UTS Global所得收益。出售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規及妥為結算及完成。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汽車。上述出售分別於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並確認收益分別約75,000令吉及3,000令吉。

利息收入指來自我們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與「其他」類別相關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撇銷我們已離職員工的出入卡按金所產生的收入。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我們支付員工的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約1,542名員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3.5百萬令吉、40.3百萬令吉及44.8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基本薪金	23,531	70.2	27,694	68.7	30,981	69.2
津貼、花紅及佣金	6,055	18.0	7,841	19.4	8,413	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5	10.6	4,315	10.7	4,854	10.8
社會保險供款	394	1.2	476	1.2	547	1.2
	<u>33,535</u>	<u>100</u>	<u>40,326</u>	<u>100</u>	<u>44,795</u>	<u>100</u>

基本薪金指我們支付予員工的固定薪金，而津貼、花紅及佣金指我們支付員工的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和福利、酌情花紅及績效掛鈎佣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社會保險供款指我們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作出的供款。

折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用場地的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通訊設備和汽車錄得的折舊支出分別約為1.9百萬令吉、1.5百萬令吉及[編纂]百萬令吉。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租金開支	2,145	26.4	2,362	27.0	2,590	19.5
電話及互聯網開支	1,223	15.1	1,359	15.5	2,416	18.2
佣金開支	1,280	15.8	1,995	22.8	1,983	14.9
活動開支	445	5.5	199	2.3	123	1.0
引薦費	392	4.8	426	4.9	329	2.5
水電費	475	5.9	466	5.3	505	3.8
娛樂及差旅費	718	8.9	332	3.8	230	1.7
[編纂]	—	—	—	—	3,470	26.1
其他	1,432	17.6	1,616	18.4	1,645	12.3
	<u>8,110</u>	<u>100</u>	<u>8,755</u>	<u>100</u>	<u>13,291</u>	<u>1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電話及互聯網開支、佣金開支、活動開支及引薦費。其他主要包括數據庫費用、顧問費、維修和保養費用及管理辦公室所產生的開支。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指我們就租用客戶聯絡中心及辦公室所支付的租金。租賃物業的租金主要按樓面面積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令吉、2.4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

電話及互聯網開支

電話及互聯網開支主要指我們就電話線、數據線及寬頻服務向第三方電信營運商支付的費用淨額。若干客戶就電話及互聯網開支償付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話及互聯網開支分別為約[編纂]百萬令吉、[編纂]百萬令吉及2.4百萬令吉。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指向其中一名數據庫擁有人的僱員支付的佣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佣金開支分別約為[編纂]百萬令吉、2.0百萬令吉及2.0百萬令吉。

活動開支

活動開支指以團隊建設活動形式給予我們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非現金獎勵。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活動開支分別約為445,000令吉、199,000令吉及123,000令吉。

引薦費

引薦費指就現有僱員向本集團引薦新員工而向彼等支付的現金獎勵。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引薦費分別約為392,000令吉、426,000令吉及329,000令吉。

[編纂]

[編纂]指我們為籌備上市所產生的專業顧問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3.5百萬令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分別約55,000令吉、51,000令吉及248,000令吉。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25%及24%的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分別享有20%、20%及19%的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額則享有25%、25%及24%的稅率。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TRSB於2011年獲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alaysi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頒發先導者證書，並由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獲豁免就法定收入繳稅，為期5年。有關免稅已於2015年重續，因此TRSB將可由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獲豁免就法定收入繳稅，為期5年。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			
所得稅			
年內撥備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2)	3	3
	<u>(12)</u>	<u>3</u>	<u>3</u>
遞延稅項	(65)	—	—
	<u>(77)</u>	<u>3</u>	<u>3</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及印尼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毋須就香港及印尼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至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已向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一切所需報稅手續，並已支付所有到期稅項負債。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0百萬令吉增加約4.2百萬令吉或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2百萬令吉。我們的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的客戶人數及客戶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增加。受惠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特別是「其他」行業領域的積分卡公司客戶數目增加，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平均數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9個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2個。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127令吉及5,967令吉。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3,000令吉增加約191,000令吉或29.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4,000令吉。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主要因年內數據庫擁有人所佔空間增加而導致租金收入增加；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確認出售UTS Global的收益。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每月每名僱 員工成本 總額 千令吉	每月每名僱 員平均員工 成本 令吉	每月僱員平 均人數	每月每名僱 員工成本 總額 千令吉	每月每名僱 員平均員工 成本 令吉	每月僱員平 均人數
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22,171	2,057	898	22,112	2,106	875
主管及支援僱員	18,155	4,834	313	22,683	4,899	386
	<u>40,326</u>	<u>2,775</u>	<u>1,211</u>	<u>44,795</u>	<u>2,961</u>	<u>1,261</u>

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員工成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2.2百萬令吉及約22.1百萬令吉。此主要由於每名員工每月平均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7令吉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6令吉，乃由員工人數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平均898人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平均875人所抵銷。

主管及支援僱員

主管及支援僱員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2百萬令吉增加約4.5百萬令吉或約24.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7百萬令吉。主管及支援僱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313人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386人。

折舊

折舊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令吉減少約0.2百萬令吉或約9.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百萬令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減少是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全面折舊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百萬令吉增加約4.5百萬令吉或約5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年內(i)上市開支；及(ii)電話及互聯網開支增加。

[編纂]指我們為籌備上市所產生的專業顧問費。[編纂]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令吉。

電話及互聯網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百萬令吉增加約1.1百萬令吉或約7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就電話及互聯網開支償付的款項大幅減少，此乃歸因於年內與客戶有此償付安排的項目結束；及(ii)與本集團年內提供的服務金額增加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分別約51,000令吉及248,000令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較2015年同期增加197,000令吉，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透支利息增加部分被融資租賃支出減少所抵銷。銀行透支金額增加主要用於撥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3,000令吉。所得稅開支的極少金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TRSB獲豁免就其法定收入繳稅。

年內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9.0百萬令吉，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14.3百萬令吉，純利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4.7百萬令吉或約24.8%。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7.6%及19.6%。純利率下降8.0%主要是由於年內為籌備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9百萬令吉增加約11.1百萬令吉或19.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0百萬令吉。我們的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的客戶人數及客戶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增加。受惠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特別是銀行和金融服務行業，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平均數量分別約為793個及939個。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088令吉及6,127令吉。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1,000令吉增加約162,000令吉或3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3,000令吉。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年內轉租予數據庫擁有人的額外物業導致租金收入增加約51,000令吉；及(ii)撤銷我們已離職員工的出入卡按金所產生的收入導致其他增加約183,000令吉。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每月每名僱			每月每名僱		
員工成本	員平均員工	每月僱員平	員工成本	員平均員工	每月僱員平	
總額	成本	均人數	總額	成本	均人數	
千令吉	令吉		千令吉	令吉		
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18,993	2,165	731	22,171	2,057	898
主管及支援僱員	14,542	3,986	304	18,155	4,834	313
	<u>33,535</u>	<u>2,700</u>	<u>1,035</u>	<u>40,326</u>	<u>2,775</u>	<u>1,211</u>

財務資料

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百萬令吉增加約3.2百萬令吉或約16.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2百萬令吉。電話營銷銷售代表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電話營銷銷售代表人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731人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8人。

主管及支援僱員

主管及支援僱員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5百萬令吉增加約3.7百萬令吉或約24.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2百萬令吉。主管及支援僱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每月每名員工的平均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86令吉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34令吉。

折舊

折舊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令吉減少約0.4百萬令吉或約21.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令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減少是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全面折舊金額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百萬令吉增加約0.7百萬令吉或約8.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佣金費用增加，乃部分被活動開支減少所抵銷。

佣金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令吉增加約0.7百萬令吉或約55.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的生產力增加導致支付予其中一名數據庫擁有人僱員的佣金金額增加。

活動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5,000令吉減少約246,000令吉或約55.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000令吉。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佣金方式已付員工的現金獎勵增加，因而導致花費在其他非現金獎勵的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5,000令吉及51,000令吉。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000令吉的所得稅抵免增加約80,000令吉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00令吉的所得稅開支。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9.0百萬令吉，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14.9百萬令吉，純利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4.1百萬令吉或約27.7%。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5.7%及27.6%。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1.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幅略少於收入增幅。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1	2,841	2,82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143	14,819	15,425
其他應收款項	773	753	3,034
可收回稅項	416	736	1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4	853	2,1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05	1,735	2,653
	<u>18,221</u>	<u>18,896</u>	<u>23,365</u>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8,050	5,203	4,8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3	201	163
借款	—	—	2,423
	<u>8,284</u>	<u>5,404</u>	<u>7,463</u>
流動資產淨額	<u>9,937</u>	<u>13,492</u>	<u>15,9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58</u>	<u>16,333</u>	<u>18,72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787	586	955
	<u>787</u>	<u>586</u>	<u>955</u>
資產淨值	<u><u>13,071</u></u>	<u><u>15,747</u></u>	<u><u>17,77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	250	250
儲備	12,824	15,518	17,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74	15,768	17,770
非控股權益	(3)	(21)	—
總權益	<u><u>13,071</u></u>	<u><u>15,747</u></u>	<u><u>17,770</u></u>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通訊設備和汽車。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9百萬令吉及約2.8百萬令吉，而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的(i)折舊費；及(ii)出售若干設備。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均約2.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若干設備及汽車，部分被同期的折舊費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服務的客戶應收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出具發票後長達30天的信貸期，而結餘主要以網上付款、支票或電匯方式向我們支付。

以下為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0至30天	5,696	6,954	8,738
31至60天	4,663	6,114	5,826
61至90天	1,718	1,308	648
逾90天	66	443	213
	<u>12,143</u>	<u>14,819</u>	<u>15,425</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u>71</u>	<u>71</u>	<u>75</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應收貿易款項平均結餘乃以相關年度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1天、71天及75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約71天，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75天。增加主要由於馬來西亞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消費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消費稅6%，而期內確認的收入並不包括有關消費稅的各自金額。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因而增加。

於業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較我們給予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為長，乃由於(i)我們部分客戶通常根據其本身的結算模式結算賬單，以致彼等的付款模式較緩慢；及(ii)我們的發票日期與向客戶交付發票的日期之間有時間差距。根據本集團的發票政策，本集團通常每月就本集團於緊隨上一個月提供的該等服務向客戶發出發票，而該發票通常日期為該月份的最後一日。於發票交付予客戶前，本集團財政部將對比相關合約及報告以核實賬單的計算，並向本集團其他相關部門確認賬單金額。該內部程序通常須時約15個工作天。因此，發票通常於直至各月末後約15個工作天交付予客戶。由於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而非發票實際交付予客戶的日期，我們已不時經歷客戶延遲結算，部份由於發票日期與實際交付日期之間的時間差異。

於2017年4月30日(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約15.1百萬令吉(相當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2016年12月31日約97.9%)隨後經已償付，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0.2百萬令吉。經個別考慮(其中包括)客戶各自的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該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仍可被收回，故毋須計提撥備。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及賬齡分析而定，當中須使用判斷及估計。估計乃基於評估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及賬齡分析而定，因素包括每名客戶的目前信用及收款記錄。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動顯示結

財務資料

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而我們的管理層會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回客戶款項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故並無計提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水電費按金、融資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編纂]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0.8百萬令吉。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3.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下表顯示於以下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按金	706	733	756
預付款項	56	10	2,270
其他	11	10	8
	<u>773</u>	<u>753</u>	<u>3,034</u>

我們的存款主要指租金及水電費按金。我們的按金款項整體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重續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按金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若干融資租賃責任及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56,000令吉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10,000令吉，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末支付的租金開支較去年少。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增加至約2.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可收回稅項

至於馬來西亞所得稅，在基礎期開始之前須向當地稅局提供課稅年度的估計應付稅項。稅項其後通常於課稅年度內按12個月分期繳付。可收回稅項指應收稅項，即扣除就估計應付稅項與年內實際應付稅項支付的總稅項。

財務資料

抵押銀行存款

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抵押銀行存款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約584,000令吉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853,000令吉，主要由於本集團所得銀行融資需要增加每月抵押銀行存款額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抵押銀行存款增至約2.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債權人授出作為高信貸限額的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15厘至3.4厘、每年3.15厘至3.3%厘及每年2.80厘至3.30厘。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約4.3百萬令吉減少約2.6百萬令吉至2015年12月31日約1.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我們年內產生營運現金約14.7百萬令吉，及於投資及融資活動分別動用約0.7百萬令吉及約16.6百萬令吉。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約1.7百萬令吉增加約1.0百萬令吉至2016年12月31日約2.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營運現金約13.0百萬令吉，及於投資及融資活動分別動用約[編纂]百萬令吉及約13.1百萬令吉。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股息、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應付佣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計費用	1,508	1,121	831
應付佣金	597	1,210	973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1,869	2,096	2,394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	347	364
應付股息	3,528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10	—
其他	538	419	315
	<u>8,050</u>	<u>5,203</u>	<u>4,87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8.1百萬令吉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5.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並無應付股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至約4.9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應付予我們其中一名數據庫業主的僱員的佣金減少；及(ii)應計費用減少，部分被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Ng Chee Wai先生)款項分別約為41,000令吉、零及零。

應付融資租約

應付融資租約指根據融資租約就我們營運所用的若干汽車付款的責任。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租賃的最低租約款項及租賃承擔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一年內	233	232	217
一至兩年	232	232	21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5	351	639
五年後	123	45	227
	<u>1,093</u>	<u>860</u>	<u>1,300</u>
減：未來融資支出	<u>(113)</u>	<u>(73)</u>	<u>(182)</u>
租賃責任的現值	<u>980</u>	<u>787</u>	<u>1,118</u>

租賃承擔現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980,000令吉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787,000令吉，乃由於償還租賃承擔所致。租賃承擔現值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為1.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年內獲得新融資租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平均餘下租期分別為6年、5年及7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實際貸款利率分別為5%、5%及5%。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但並未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應付融資租約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約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及我們的董事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作抵押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1百萬令吉的應付融資租約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所抵押。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	—	—	2,423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為於有需要時償還的銀行透支。我們借款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透支的平均利率分別為零、零及8.60%。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以我們董事共同及個別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來源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現金主要用作為業務營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現金來源及動用現金的相關情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除外。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62	14,670	13,0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	(650)	(1,4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70)	(16,590)	(13,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2	(2,570)	(1,5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3	4,305	1,7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05</u>	<u>1,735</u>	<u>230</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服務收入產生的收益。我們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及租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0百萬令吉，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5.7百萬令吉，經營運資金流出淨額調整約3.0百萬令吉及部分被退回之所得稅約0.6百萬令吉所抵銷。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百萬令吉；(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令吉；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1百萬令吉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4.7百萬令吉。現金流入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20.4百萬令吉，經營運資金流出淨額調整約5.4百萬令吉及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0.3百萬令吉所抵銷。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並無應付股息，以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7百萬令吉；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7百萬令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4.5百萬令吉。現金流入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6.7百萬令吉，經營運資金流出淨額調整約1.9百萬令吉及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0.2百萬令吉所抵銷。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令吉；及(ii)應付股息減少，以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3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及出售可供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增加抵押銀行存款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編纂]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令吉；及(ii)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編纂]百萬令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50,000令吉。此乃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1,000令吉；及(ii)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69,000令吉。部分被利息收入約20,000令吉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50,000令吉。此乃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5,000令吉及(ii)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37,000令吉。部分被利息收入約17,000令吉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5,000令吉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因償還融資租約租金及支付股息而產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3.1百萬令吉。現金流出主要指支付股息約12.3百萬令吉及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0.8百萬令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6.6百萬令吉。現金流出主要指支付股息約16.4百萬令吉及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0.2百萬令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4.0百萬令吉。現金流出主要指(i)支付股息約13.6百萬令吉；(ii)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0.1百萬令吉；及(ii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為0.2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9百萬令吉、13.5百萬令吉、15.9百萬令吉及17.8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2017年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143	14,819	15,425	18,243
其他應收款項	773	753	3,034	4,443
可收回稅項	416	736	132	1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4	853	2,121	2,2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05	1,735	2,653	1,785
	<u>18,221</u>	<u>18,896</u>	<u>23,365</u>	<u>26,876</u>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8,050	5,203	4,877	6,3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3	201	163	165
借貸	—	—	2,423	2,540
	<u>8,284</u>	<u>5,404</u>	<u>7,463</u>	<u>9,060</u>
流動資產淨額	<u>9,937</u>	<u>13,492</u>	<u>15,902</u>	<u>17,816</u>

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約12.1百萬令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百萬令吉組成。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主要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0百萬令吉組成。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獲得進一步改善。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3.5百萬令吉，相比2014年12月31日約9.9百萬令吉，包括流動資產約18.9百萬令吉及流動負債約5.4百萬令吉。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

財務資料

產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約14.8百萬令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百萬令吉組成。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主要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2百萬令吉組成。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9百萬令吉，包括流動資產約23.4百萬令吉及流動負債約7.5百萬令吉。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約15.4百萬令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百萬令吉組成。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主要由借款約2.4百萬令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9百萬令吉組成。

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7.8百萬令吉，包括流動資產約26.9百萬令吉及流動負債約9.1百萬令吉。於2017年4月30日，流動資產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抵押銀行存款組成。於2017年4月30日，流動負債主要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組成。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應付融資租約	980	787	1,118	1,065
借款	—	—	2,423	2,540
	<u>980</u>	<u>787</u>	<u>3,541</u>	<u>3,605</u>

本集團的借款指我們的銀行透支。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透支的平均利率分別為零、零及8.60%。本集團的銀行透支以浮動利率安排。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於有需要時償還及以我們董事共同及個別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抵押銀行存款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有關我們應付融資租約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應付融資租約」一段。

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我們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3.6百萬令吉，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約分別約2.5百萬令吉及1.1百萬令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指銀行透支。

財務資料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銀行透支的賬面值約2.5百萬令吉以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及於有需要時償還，以每年8.68厘的浮動利率安排。銀行透支以(i)我們董事共同及個別簽立之個人擔保及(ii)抵押銀行存款約2.2百萬令吉作抵押。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約的賬面值約1.1百萬令吉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應付融資租約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8厘至每年5.3厘。於2017年4月30日，賬面值約1.1百萬令吉的應付融資租約以賬面淨值約為1.0百萬令吉的汽車作抵押。

於2017年4月30日，給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約5.0百萬令吉，其中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5百萬令吉。

上述我們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在支付資本開支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違約、任何銀行融通額度中所含契約出現構成任何違約事件的任何違規，亦並不知悉任何將會令我們動用未利用融通能力受限的任何限制。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獲取銀行融通額度時我們沒有經歷任何重大困難，申請貸款時也從未被拒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借款、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匯票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租賃物業裝修	87	4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85	344	308
電訊設備	118	53	52
汽車	149	—	1,378
	<u>539</u>	<u>401</u>	<u>1,738</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539,000令吉、401,000令吉及1.7百萬令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汽車淨增加。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已訂約承諾主要與我們向業主租賃客戶聯絡中心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辦公室數據庫擁有人有關。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292	1,230	1,80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	894	2,064
	<u>1,552</u>	<u>2,124</u>	<u>3,867</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若干客戶聯絡中心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與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及辦公室有關，平均租期分別為2年、2年及3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一年內	<u>73</u>	<u>73</u>	<u>105</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資產負債表以外擔保、利率調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我們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中，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涉及未合併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同上較為狹窄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交易或與彼等建立關係。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約為15.0百萬令吉(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中9.5百萬令吉預期將記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為開支，而5.5百萬令吉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約3.5百萬令吉，將記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餘下的上市開支約6.0百萬令吉預計將分別記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我們董事鄭重聲明，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所作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將確認的實際金額須視乎審核及各項變數及假設屆時的變動作出調整。我們董事認為，某種程度上，該等上市開支將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銀行融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750,000令吉、2,000,000令吉及2,577,000令吉。該等融資由以下款項作為抵押：

-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584,000令吉、853,000令吉及2,121,000令吉；及
- 我們董事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共同及個別簽立之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獲銀行授予的融資約為5.0百萬令吉，而未動用融資約為2.5百萬令吉。

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就若干重大公司事件(例如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變動)提供通知或取得同意的規定。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未償還債務、擔保或其他或然責任的重大契諾。

營運資金的充裕性

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以及可用的信貸融通，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我們的營運資金能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即從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經審慎考慮及與本集團管理層商討後，且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本集團無法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年內或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	25.7	27.6	19.6
股本回報率(%)	114.1	120.9	80.6
總資產回報率(%)	67.3	87.6	54.7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2.2	3.5	3.1
資本負債比率(%)	7.5	5.0	19.9

有關影響純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由約120.9%減至約80.6%，乃由於年內純利減少及2016年12月31日的儲備增加。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1%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0.9%，乃由於年內純利增加，部分被年內錄得保留溢利以致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儲備增加所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末的資產總值計算。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總資產回報率的波幅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純利的波幅一致。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指各財政年度末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2.2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3.5，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減少。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減至3.1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指我們的銀行透支)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是我們的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總債務包括應付融資租約及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7.5%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5.0%，主要由於(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ii)年內錄得保留溢利，以致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儲備增加。於2016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19.9%，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指我們的銀行透支)增加。銀行透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上市開支的現金需要。

股息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合共約13.6百萬令吉、16.4百萬令吉及12.3百萬令吉。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已於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4月3日宣派中期股息合共5百萬令吉。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支付，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派付該等股息。

儘管會有所變動，目前我們並無於緊隨上市後分派定期股息的任何計劃。日後董事會經計及我們的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可用性及其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包括取得我們股東批准。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能反映過往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

關聯方交易

對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中所載關聯方交易，我們董事確認，所有該等關聯方交易均在一般商業條款及／或公平基礎上開展，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業務承受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源自少數客戶，故具有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3名、4名及4名客戶各自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8%及61%及52%。我們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我們營運之流動資金需要及應付到期融資負債。有關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內部所得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利率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及應付融資租約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源於其借款。有關借款按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而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後溢利不會有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故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輕微。我們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我們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我們客戶預訂服務座席的平均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1,022個增至截至2017年4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每月1,130個。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服務座席每月平均服務費並無重大波動。

於2017年4月28日，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於level 9, Bangunan Bangunan KWSP, No.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租賃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649平方呎，從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用作我們的呼出客戶聯絡服務聯絡中心。自2017年5月起，該等新的聯絡中心提供了276個服務座席。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已於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4月3日宣派中期股息合共5百萬吉令。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派付，而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為派付該等股息提供資金。

BNM發出一項補充通知(於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規定馬來西亞居民出口商僅獲允許保留最多25%的出口貨物外幣所得款項。出口貨物的外幣所得款項結餘應通過持牌在岸銀行兌換為令吉。我們的董事預計，新外匯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股息計劃或稅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本集團為一間馬來西亞服務供應商，我們所有收入來自馬來西亞及以令吉列值；(ii)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即UTSM及TRSB)並無參與任何產品或服務出口活動；及(iii)雖然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但馬來西亞的外匯管理條例並無將其任何規定延伸至於其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實體。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以外幣匯發股息的規定外，本公司於上市後不受任何其他外匯限制規限自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派發股息。

在進行了我們董事認為適當及充分的盡職調查並經深思熟慮之後，我們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一段所述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外，(i)自2016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發生對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16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

財務資料

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6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一節。

上市規則披露要求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可能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進行披露的情況。